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11年11月8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月1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9月16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10月15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10月22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二、本系研究生授予學位，訂定名稱如下：

- (一)本系英語教育碩士班畢業者，將授予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M.A.)。
- (二)本系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Ed.)

三、論文計畫口試

- (一)申請條件：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學分；且當學期在籍未休學，始得辦理計畫口試。
- (二)申請日期：每學期申請，第一學期於開學起至10月31日；第二學期於開學起至3月31日。若口試未能於該學期辦理，次學期需重新提出申請。
- (三)辦理日期：第一學期於開學起至1月31日；第二學期於開學起至7月31日。
- (四)申請方式：與指導教授確認並填具「計畫口試申請表」、「碩士論文計畫摘要表」、「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經指導教授簽章後，於申請期限內送達系辦。
- (五)審查結果：論文計畫口試完畢後，由口試委員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口試未通過者，則需於重新提出口試申請。
- (六)取消考試：考試取消時請於當學期結束前填寫「口試取消申請書」。

四、論文學位口試

- (一)申請條件：碩士生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且當學期在籍未休學，始得辦理學位口試。
- (二)申請日期：**每學期申請，至少須於口試日期三周前提出。**若口試未能於該學期辦理，次學期需重新提出申請。
- (三)辦理日期：第一學期於開學起至1月31日；第二學期於開學起至7月31日。並於計畫口試通過後滿24週始得辦理。
- (四)申請方式：與指導教授確認並繳交「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歷年成績單」一份。申請文件經指導教授簽章後，於申請期限內送達系辦。
- (五)論文比對：**須經2次比對，第一次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第二次於論文修訂完成後提出，兩次比對皆須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至系辦，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六)評定方式：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七)取消考試：考試取消時請於當學期結束前填寫「口試取消申請書」，「論文學

位口試」取消以兩次為限。

五、論文撰寫：

- (一) 論文格式須依本校圖書館規定之格式撰寫。
- (二) 選定主題須為英語文學習或英語文教學相關之研究。
- (三) 本系日間碩士班論文內容須以英文撰寫。

六、指導教授

- (一) 選任：洽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優先，兼任教師次之。
- (二) 更換：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限。
- (三) 指導研究生人數：依本系「碩士班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規則」，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接受指導論文學生（含日夜間學制）得以具有學籍之學生（含休學生）六分之一（不足1人者，以1人計）為原則，且以指導本系學生為優先。如有特殊狀況，須報請主任同意之。前項學年計算方式：當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七、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八、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或系主任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

九、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等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